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甲科技”、“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UZHOU ZM-BESTA HEAVY STEEL STRU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14,346.32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刘洁

邮政编码：221116

电话号码：0516-87731665

传真号码：0516-83312001

互联网网址：www.zmbesta.com

电子信箱：zmglj@163.com

经营范围：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新技术开发及配套的土建、装饰、门窗、水电暖施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非标设备等钢结构制品的制造和加工，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 PC 构件和轻质高强新型内、外墙板的制造和加工，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加工、安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钢结构制造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不断的业务扩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现已发展为国内钢结构领域专业化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 50 强企业”。公司拥有国家轻型钢结构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钢结构加工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全过程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为适应钢结构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注重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八大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制造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徐州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首批入选徐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高质量提升”培育库——企业研发机构培育计划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公司董事长刘甲铭先生是国家级科技成果“轻钢结构建筑应用”技术第一完成人，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属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功勋人物”称号。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科技成果“嵌入式钢结构住宅”项目被列入住建部 2021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是首批 20 个项目中唯一的多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装配式钢框架结构建筑——钢框架板式农房被住建部列入 2020 年度首批《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公司“新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列入徐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银企合作项目；公司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被评为 2022 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奖。公司钢结构设计项目报告期内共获得徐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5 项。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获得国内专利 64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在研发合作上，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成立了研究生工作站。同天津大学、武汉大学、河海大学等院校建立了科技研发合作项目。

为提高公司业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降低钢结构运输成本，公司在江苏徐州、安徽淮安、宁夏银川等地共建设了多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配置了先进的各类网架设计、钢结构设计、详图设计系统、ERP 管理系统，以及轻型和重钢 H 型钢自动生产线、箱型构件生产线、网架生产线、管桁架生产线、二次精加工生产线、检测实验室等完整的加工制造体系；公司子公司汉泰工业化配置了先进的 BIM 系统，拥有 PC 构件生产线、新型墙材生产线等，能为客户提供多种体系配置方案。公司已形成了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设备钢结构以及嵌入式多高层装配式建筑体系、房屋低层装配式建筑体系等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另外，公司拓展了海外市场，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中东、欧洲、非洲、南美等区域。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9,520.06	136,385.94	113,410.30	94,09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542.72	51,298.07	33,738.69	28,99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1%	60.17%	63.99%	62.9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382.74	99,663.99	94,776.80	77,135.90
净利润（万元）	2,301.67	5,065.76	5,122.06	3,33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1.67	5,069.98	5,123.70	3,33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1.87	4,531.80	4,647.83	3,10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42	0.4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42	0.43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3.79%	16.47%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5%	12.32%	14.94%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24.35	-4,374.20	5,837.08	1,252.14
现金分红（万元）	0	0	0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4.48%	4.14%	4.60%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6,66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76,666,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10,129,96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20,129,964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66,66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76,666,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4、发行价格：不低于 4.50 元/股

5、发行市盈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8 元（按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8、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9、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万元，会计师费用为【】万元，律师费用为【】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为【】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万元。

（二）发行前相关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为切实维护百甲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效防止中煤钢结构重大或有债务可能对百甲科技经营稳定性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保障百甲科技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公司相关股东出具了差别化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承诺锁定期延长至 60 个月

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本人所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予以披露。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60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北交所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朱新颖、刘洁承诺内容不含本条款）

(5)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6)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董事黄殿元、刘伟（持有中煤钢结构股份）出具承诺延长锁定期至24个月

董事黄殿元、刘伟出具承诺，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12月，锁定期为24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24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

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3、股东郭萍、王善文、吴海辉、伊明玉（同时是中煤钢结构的股东）增加锁定期至 12 个月的承诺

股东郭萍、王善文、吴海辉、伊明玉（同时是中煤钢结构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

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

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6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年8月3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8 月 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1,298.0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为前提。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股本 14,346.329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7.83

万元、4,531.80 万元，均超过 1,5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4%和 12.32%，平均值为 13.63%，不低于 8%，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

规定。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太平洋证券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正常商业活动除外）；
-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保荐代表人：杨竞、张兴林

联系电话：010-88321818

传 真：010-8832181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百甲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推荐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